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楊靜婷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4

電子信箱：bomboflove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13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477864_11532P001105_1150113314_115D2021317-01.pdf、3477864_11532P001105_1150113314_115D202131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函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35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3/31 文
交 09:10:31 章

人事室 115/03/31



1150101577